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。

发生上述第（一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，本主险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